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15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2010】GF 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43.1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人民币 11,448.68 万元，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计人民币 13,594.50 万元。

二、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切实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审慎论证，公司制订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上述计划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制定的。计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计划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永久性补

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利润，公司拟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165.09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 334.91 万元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运营支出。拟归还贷款明细如下表：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万元) |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 备注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美元 145 万元 | 2.91% |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 | 贷款利率为 外汇利率 |
| 中国农业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 500.00 | 5.04% | 200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 | |
| 中国农业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 175.00 | 5.04% |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 | |
| 中国农业银行厦 门集美支行 | 500.00 | 4.78% |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1 月 8 日 | |

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2.25%，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1.98%，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 1.35%，活期存款利率仅为 0.36%，银行贷款利率与募集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如募集资金存款按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25% 计算，并且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够按原来的贷款利率续贷，则归还上述贷款每年将为公司节约 38.02 万元利息支出（事实上，目前银行贷款利率已有一定程度幅度的提高，若再续贷上述金额，节省的利息支出应该更多）。另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部分 334.9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5.31% 计算，每年将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 10.25 万元。因此，公司使用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

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计划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理性及必要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合同订单充足，而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营运资产也必然相应增长，这就要求持续增加流动资金投入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将力争 2010 年保持销售收入不低于 50% 的增长速度，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进行测算，公司在 2010 年将至少需要增加 3900 万的营运资金。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计划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或充实原有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营销服务中心将主要包括北京营销服务中心、华中营销服务中心、华东营销服务中心、华南营销服务中心、西北营销服务中心、西南营销服务中心等。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235 万元，其中购置、租赁办公场所投入 1,410 万元，办公场所装修投入 70 万元，办公设备添置以及商用车辆

购置投入 305 万元，日常营运支出为 120 万元，产品展示中心投入 30 万元，营销信息网络建设投入 300 万元。

（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的预测，未来10年国内高温滤料的市场将保持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高温滤料行业的不断发展，高温滤料市场营销将逐渐从滤袋配套设备营销过渡到用户滤袋更新营销。而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存在各分部覆盖面太广、人员严重短缺，办公场所简陋、办公设备不完善等不足，制约了公司营销发展。为更好服务于全国各地核心客户，把握不同区域用户对高温滤料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并通过当地分支机构及时提供各种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必须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全国的竞争力。

2、可行性

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是对现有营销体系的升级，公司办事机构原有的经验可以充分借鉴；且建设营销服务网络使用的是募集资金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济效益分析

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高温滤料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各大营销服务中心，可实现业务的本地化和服务本地化，为项目的实施和推广提供更及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同时节约技术服务人员的旅差等管理费用，可从一定程度上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利润。

（四）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建设所需条件已经具备，建设时间预计需要 1 年。

四、公司拟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6,252.12 万元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关于对“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加资金投入的公告》。

五、公司拟增加使用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 264.09 万元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关于对“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增加资金投入的公告》。

公司实际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保证：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一）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1、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2、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3、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235 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4、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252.12 万元用于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增加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64.09 万元用于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核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吴善淦、林秀芹、梁烽就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滤料市场发展状况和公司扩大产能及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需要，经过审慎调研、认真论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此次使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此次利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建设营销服务网络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此次新增投入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此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2、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三维丝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没有与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次增加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是建立在对于当前袋式除尘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主营战略客观研判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三维丝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及新增投入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联合证券关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核

意见

- 5、《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